

奋力追梦 勇创未来



广汽新能源首款超长续航AI纯电座驾

AION.S

· 领长续航：NEDC综合续航里程为510KM，SOC从10%续驶到单程达630KM。


广汽集团
GAC GROUP

匠于心 品于行
CRAFTED BY THE DRIVEN

新的时代，广汽集团奋力追梦。

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驱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着力推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以高质量发展向世界一流企业进发。

扫一扫
关注官方微信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送达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申232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公司在2018年7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主要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经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昌星先生询问，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正与公司主要股东、第三方就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寻找其他解决办法，避免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发生，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案号：2018-06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案号：2018-07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案号：2018-100]。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近日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请求事项：

1、裁定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17314号民事判决进行再审；

2、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终17314号民事判决；

3、撤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5民初768号民事判决；

4、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5、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受理通知，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广东高院是否裁定对案件进行再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申2320号]；

2、公司提交的《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关于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一案，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的二审

《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17314号]，经审理，广州中院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即主要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

公司不服该案的一、二审判决，近日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高院”）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受理通知，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东高院是否裁定对案件进行再审，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经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昌星先生询问，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正与公司主要股东、第三方就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寻找其他解决办法，避免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发生，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无效一案，公司在2018年7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主要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经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昌星先生询问，截至目前未收到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正与公司主要股东、第三方就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寻找其他解决办法，避免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发生，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